**辽宁大学****校团委演播室装饰改造工程招标文件**

根据辽大党发[1999]28号文件精神，结合辽宁大学专项维修工程情况，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节约投资，决定对辽宁大学校团委演播室装饰改造工程进行招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辽宁大学校团委演播室装饰改造工程

二、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说明：

1、本工程计划工期15天。

2、**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时，部分项目不注明报价，视为包含在其他项；注明综合单价和合价，最后汇总出总价；本工程要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清单报价，否则视为弃标**。

（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二）措施项目清单：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自行编写报价，如不编写报价，视为包含以上价格中。**（注：详见工程量清单附表，清单内所有主材必须为国标产品并注明主材品牌）**

（三）其他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1 |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现场签证费用，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含，工程完工如不发生，结算时扣除） | 2000元 |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严格按照辽宁省《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验收。

四、投标要求：

1、报价：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详细的工程预算报价，请胶装并密封后送达。

2、投标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企业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资质顺延，需提供有关部门发布的通知并加盖公司公章，并顺延日期在文件顺延日期范围内，否则视为不合格处理）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公司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实例至少三项；

（5）法人委托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此工程拦标价为4.9万元，包含暂列金0.2万元，超过此拦标价视为废标。

3、上述报价单及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密封后，各投标单位必须在2024年7月24日16:00前将胶装密封投标文件送至辽宁大学崇山校区机关楼124，联系人：刘老师，电话：13940211598、024-62202008。

4、上述投标文件原件经确认与复印件一致后原件退回，其余资料一律不退回。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支付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由发包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发包方及发包方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额的97%，余款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利息）。

六、中标处理：

投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与辽宁大学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否则按废标处理。

七、其它。

1.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成品保护，如由于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设施损坏，中标单位无条件修复或赔偿。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施工单位需要报送工程结算材料。工程结算审减率在15%及以下，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工程结算审减率超过15%以上部分，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3. 由于学校假期特殊原因，施工合同签订和工程款支付略有暂缓，施工单位不得以此借口拖延施工进度。

附件： 工程量清单

辽宁大学后勤工作处

2024年7月17日